

#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章程

(2026 年核准稿)

## 序言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重庆百年光彩科技园有限公司举办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创建于 2005 年，前身为重庆大学西渝学院，2006 年更名为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2020 年 12 月经教育部同意转设为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秉持“厚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以“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成为“以工学为主，工、理、管、经、文、法、艺、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保证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学生、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重庆城市科技学院；英文名称：Chongqing Metropolit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学校官网：<https://www.cqcst.edu.cn>。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和办学地址：1.重庆市永川区光彩大道368号，邮政编码：402167；2.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邮政编码：401320。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加强自主管理，秉持“厚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致力于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立足重庆、面向西南、服务全国，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应用型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体，适时发展研究生

教育。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人口变化趋势、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学校依法适度调整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单位是重庆市民政局。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重庆百年光彩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办资金：1.7016 亿元（壹亿柒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举办者姓名/名称	开办资金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重庆百年光彩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整	现金	2006 年 8 月 22 日
	1.20159633 亿元	现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
总计	1.70159633 亿元（取整：1.7016 亿元）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设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中国共产党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

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履行把牢政治方向、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把准工作定位等各项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书记 3-5 名。党委书记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和党内选举产生；专职副书记、副书记由学校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上级选派的党委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委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委书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委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纪委书记作为党组织代表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

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加大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力度，常态化推进“两个覆盖”工作机制、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对共建机制，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跃升行动，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从严教育管理党员，严肃稳妥处置

不合格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等全覆盖。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会议、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学校党委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学校党委每半年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定期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落实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第二十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组成的校级党务工作机构，按标准配齐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二级院（系）党组织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学校按要求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并根据教育部规定，及时强化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通过“上级拨付”+“党费返还”+“学校预算”的途径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设立专账、保证专款专用，由学校党委书记“一支笔”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 第四章 决策机构与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9人，由举办者代表5人、校长1人、党委书记1人、党委专职副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委派。党委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后，必须按照登记管理单位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成员可以依法连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

理事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3 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成员变更，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审批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

##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增补、罢免理事（由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有关人事任免；
- （七）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八）决定学校投资、融资和大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事项；
- （九）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的职权不得由举办者或其他个人履行。

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 1/2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 （三）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监事会提议时；
- （四）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单位要求时；
- （五）突发应急重大事件时；
- （六）其他特殊事项。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长。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十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理事会全体成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产生、罢免理事长，增补、罢免理事（由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
- （三）聘任、解聘校长；
- （四）修改学校章程；
- （五）制定发展规划；
- （六）审核预算、决算；
- （七）决定学校投资、融资和大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事项；
- （八）理事会成员 1/3 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 （九）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保留存档。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相应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校长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校长任期为 4 年，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章程或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校级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同时，视研究事项，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校长办公会必须做好记录和纪要。

**第三十六条** 学校理事长不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干预校长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等教学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变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等情况，调整或重新设置内部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其职责是：审定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方案，审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咨询、审议、决策作用，提高学术活动的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学术委员会规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其他未尽事宜，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学校拟规划建设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制定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受理学生对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施办法》，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人员构成、负责人产生机制、任期、评定制度、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审定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落实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实施办法》，明确教材审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人员构成、负责人产生机制、任期、评定制度、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机构与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2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推荐（其中 1 人为学校纪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监事会成员可以依法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的规定；

(二)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 检查学校财务；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其成员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需经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制成会议纪录或书面决议，由出席的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保留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4 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 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考核、奖惩办法、福利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 选举学校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生会组织及其他学生团体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

设课程、选用教材，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发展定位、办学条件等制定招生章程，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的监督。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需求为导向，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制定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制定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制定各种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将公正公平、平等自由、权利义务、规则意识等观念，凝练为教育理念，渗透到师生员工行为规则，落实到日常教学之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育人环境，传承和创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建设推动现代大学建设。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督导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 第八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已在学校任教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须限期达标。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

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招聘的教师，须先通过资格审查、试教、体检、政审等招聘程序，符合要求的，方可上岗执教。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与招聘录用教职工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在聘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对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教师岗位及职责要求、师德及业务考核办法、工资福利待遇、培训及其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具体的约定，稳定教师队伍。

学校聘用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教师资格管理，规范教师聘用制度，建立专任教师或其他教学人员劳动、聘用合同统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档案工资调整、组织人事关系接转、代办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专款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积极支

持和完善教师参加各类业务竞赛、科研项目、课题、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制定专任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逐年提高专任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第六十六条** 健全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完善校本研修机制，按照教师培训经费的支出比例不低于其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用于本校教师培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教职工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救济制度，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渠道等，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生享有法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达到学校规定学位标准者，授

予相应学位。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收取的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作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建立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和谐稳定校园。

##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以学校名义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其他收入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各类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受赠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购置更新、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等。

学校办学经费主要用于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生资助工作。办学收入和办学结余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进行分配。

**第七十四条** 学校遵循办学的公益属性，参照《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相关规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坚持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统一。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集中管理学校各种资金和经济资源。学校财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职务回避制度，举办者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学校理事长及校长的近亲属不得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对外经济活动和内部财务管理事项，由理事会确定审批权限，理事长和校长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使审批权。预算方案中经理事会批准的用于教育教学的日常经费，由校长进行审批；重大财务事项，需报校长和理事会审批；预算的追加、追减、预算调整等事项需报理事会审批。学校不得对外进行担保。学校进行对外投资坚持谨慎性原则，严格履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充分论证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可行性，不得因对外投资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不得对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学校累计对外投资限额严格执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制定相适应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内控制度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切实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学校按会计年度编制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校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理事会等机构按程序进行审定。学校将审定同意的年度预算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八十一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避风险、可持续”原则。学校教学经费投入应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占经常性财政补助和学费收入的比例和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应随着学校取得收入及事业发展情况的增长而逐步增长。学校年度预算的收支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八十三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

收费收入、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学校资产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账户，备案账户为财政拨款账户和学费、住宿费收费账户。学校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并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督。

**第八十五条**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前提下，学校与举办者、举办者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理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决策，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接受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接受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八十六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学校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在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还应要求被投资单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学校对外投资的风险。财务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

模，改善学校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学校自身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学校不得作为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融资平台，学校融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以学校名义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审批机关监督下，由学校组织财务清算，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处理好财产分配、债权债务等。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向登记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注册或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需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要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公示。

**第九十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管理单位进行变

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需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要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五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终止，应及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至登记管理单位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 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 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 需要修改章程。

**第九十八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 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 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九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上级单位核准, 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